##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附加职业性疾病定义保险 (2021 版)条款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 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保险单所指职业病/职业性疾病的定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 10月 27日发布,已于 2018年 12月 29日修订)第二条的解释或者由政府部门颁发的与职业病有关的补充规定。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